

北京泰康溢彩公益基金会

项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泰康溢彩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项目管理，确保项目运行合法合规，实现基金会使命，维护各方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北京泰康溢彩公益基金会章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基金会所有慈善项目的立项、管理和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会出资直接开展或资助的项目；由基金会与其他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政府、企业、高校等合作开展的项目。

基金会设立的所有慈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基金会宗旨与业务范围。

第二章 项目立项

第三条 由基金会直接开展的项目和由基金会资助或合作开展的项目，应当由项目负责人提交《项目立项申请》，内容包括：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背景：包括但不限于需要解决的社会问题、解决该问题的重要意义等；

（三）前期调研及可行性分析：包括但不限于该问题产生的背景、国家/行业/地区关于该问题的政策法规、本项目开展的可行性；

（四）项目受益人范围、筛选标准及预期效果；

（五）项目周期、工作计划及预算：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起止时间、团队人员构成、实施方案、预算等；

（六）项目成果及评估指标、评估节点；

（七）项目监督及风险控制；

（八）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情况说明。

由基金会资助或合作开展的项目，申请资助机构或项目执行方还需要向基金

会提交《项目申请书》，包括项目背景、项目内容、项目预算、项目周期、执行计划、项目团队、宣传方案等。

第四条 基金会项目部应当对拟开展项目，充分进行需求评估、论证、利益相关方调研等。项目整体预算为人民币 500 万元（含）以下的，项目部负责人报经基金会秘书长、理事长批准可开展实施；项目整体预算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含）的，还需报基金会理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开展实施。

第五条 基金会开展的项目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期满后，如继续资助或合作，需按照相应流程重新立项审批。

第三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六条 基金会的项目均采用预算制。实施过程中项目关键因素发生重大变化的，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经秘书长批准，可在项目预算内适度调整项目执行计划。

第七条 项目立项获得批准后，基金会应按照采购管理办法选择供应商，并按照书面协议进行资金支付。基金会与被资助机构或合作方，应当签署书面协议，严格按照本制度第四章的规定和协议约定拨付款项。首次合作的被资助机构或合作方应提供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报基金会备案。

第八条 基金会项目负责人应当指导和监督被资助机构或合作方按照协议书和项目申请书中的相关约定，严格执行项目，妥善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否则，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向其提出整改要求，并暂停拨付后期资金。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对项目进行专项审计。

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监测

第九条 由基金会直接开展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实施，应按照年度项目计划有序开展、资金流转按预算执行，严格执行相关项目实施细则。

第十条 由基金会资助或合作开展的项目，由项目执行方负责项目实施，基金会项目负责人应监督其按照项目书和预算按计划开展。项目负责人应在签订协议时，明确告知被资助机构或合作方如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项目内容、项目周期、项目预算发生重大调整，应提前 20 个工作日提交书面形式的项目执行调整申请

至基金会项目负责人，经项目负责人和秘书长审批同意后，可调整相应内容。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向秘书处及理事会汇报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协议约定，要求被资助机构、合作方定期向基金会提交《项目进展报告》，进展报告应包括项目开展情况及捐赠资金、物资使用情况，由项目部、财务部和秘书长审批。《项目进展报告》审批通过的，可拨付下一笔资金；审批未通过的，将暂停拨款直至进展报告通过。

第十三条 基金会应定期走访项目实施地，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志愿者，对项目开展情况、项目成果、资金物资使用情况进行监测。

第十四条 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接受业务主管部门、登记管理机关和基金会监事、党组织的检查与监督。项目负责人和财务部门应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材料。

第五章 项目评估

第十五条 基金会项目部应按年度对实施的项目抽样进行评估，对项目产出、社会影响力、经验与挑战等进行评估，形成项目评估报告，递交秘书长和理事会审阅。

第十六条 基金会项目部应根据项目发展需要，邀请专业评估机构、学术单位、行业专家等开展第三方项目评估，形成项目评估报告，递交秘书长和理事会审阅。

第六章 项目结项

第十七条 项目结项后，由项目执行方、项目负责人提交《项目结项报告》、预决算分析报告、大额费用支出单据等结项材料。由基金会项目负责人和财务部门审核后，报送至秘书长审批。资助总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以上的项目结项报告应报送理事会审阅。

第十八条 基金会项目部应根据有关规定及项目结项报告情况依法进行审计。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本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审议通过并自即日起发布实施；2019 年 6 月 4 日发布实施的原制度自即日起废止。本制度的解释权与修订权归属于本基金会的理事会。